

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並發揚中華文化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東榮國民小學
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平林國民小學、義仁國民小學、太平國民小學、
三興國民小學

四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組：

1. 國小個人組	包括各國民小學學生。
2. 國中個人組	包括各國民中學、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3. 高中(職)個人組	包括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及五專前 3 年學生。
4. 大專個人組	包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 2 年學生。

(二) 團體組：

採表演賽方式，計有水上、興中、大同、朴子、民和、茶山、山美國小等 7 校 8 隊，每隊補助 5000 元。

五、舞蹈類型：

- (一) 古典舞
- (二) 民俗舞
- (三) 現代舞
- (四) 兒童舞蹈

六、參加人數：個人組以 1 人為限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個人組：

1.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，均得於上網報名後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，向承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大專組得憑學生證辦理報名。

3.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（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），其所屬學生，以戶籍為依據（須設籍嘉義縣半年以上，即 97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），可報名參加本縣市初賽。

八、演出時間：

1. 個人組以 5 分鐘為限。
2.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20 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如未滿 20 秒鐘者，以 20 秒鐘計算。
3.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）為計時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），為計時之結束。（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）

九、參賽舞蹈風格：

- （一）古典舞：中華民族歷代之古典形式，且具有傳統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；含祭典舞蹈、宮廷舞蹈、禮儀舞蹈、戲曲舞蹈……等類。
- （二）民俗舞：中華民族各地區的生活節慶，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各民族節令舞蹈、原住民舞蹈……等類。
- （三）現代舞：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，以多元型式的技巧，表現現代人文思想，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、意識、精神之創新風格舞蹈。
- （四）兒童舞蹈（限國民小學團體組參加，且參加者限為一二年級學生）：以兒童為中心，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，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，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

十一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97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十二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遴聘 3 名以上專家擔任之。

十三、評分：

（一）評分要點：

1.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。
2.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，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，為評分之範圍。
3. 兒童舞蹈，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，透過肢體探索，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，為評分範圍。

(二) 評分內容：

- 1.主題表現佔 30%，音樂佔 10%，服飾（以配合舞型、適當為宜）佔 10%，舞蹈藝術（包括編舞、創意、舞技）佔 50%
- 2.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「平均法」統計，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，則以「計點法」計算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以各舞蹈類型（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分別評分為原則，並以各類各組第一名（平均需 80 分以上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，上列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評定為入選優勝之個人均由主辦單位分別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獲得優勝個人之指導教師，各服務單位於成績公佈後，逕依下列額度予以獎勵：

組別	獎勵標準		獎勵名額
	優等(含)以上	甲等	
個人組	嘉獎乙次	指導獎狀	限編導老師 1 人

十六、報名地點及日期：

- (一) 9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140.122.72.22>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後，於 97 年 11 月 7 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寄（送）東榮國小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請勿傳真。
- (二) 領隊會議定於 97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於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視聽教室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最優第一名者，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，如有相關修正事宜請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前重新報送修正之報名表予東榮國小彙整。
- (四) 比賽相關聯絡資訊：
 - 1.東榮國小（621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崙仔頂 105 號）
 - 2.聯絡人及電話：賽務問題請與蘇主任慶成、報名系統問題請與梁組長益榮，電話：05-2262076

十七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表

十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或另案通知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凡參加本縣學生舞蹈比賽之評判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。

(二) 參加比賽人員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

1. 有關舞蹈比賽規則相關資料及修正事宜請參照「9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」相關規定辦理。網址：<http://140.122.72.22>
2. 參賽人員應於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向報到組完成報到，並依出場順序與賽，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4. 大會僅備卡式及CD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但卡式錄音帶及CD之內容由參加比賽單位或個人自備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20分鐘前，送交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。
5. 指導老師於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或手勢等作示範指導。
6. 同一編導老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，違者經查屬實，參賽者均取銷其得獎資格。
7. 每一節目之進場及佈置時間以不超過2分鐘為限。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8.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5份，於各階段比賽開始前10分鐘送交大會場地組，由大會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9. 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。
10. 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組比賽成績公佈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1.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12.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。但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、個人之權益，參觀人員禁止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

舞人之著作權。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者之演出，大會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（請改用 400 度以上高感光度軟片拍照）。

13.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且每一舞段內，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，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，並經大會受理者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覆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，由大會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
14.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檢驗，凡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者，若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，則該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

15. 提供個人組綵排時間：97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8：30～17：00，每隊綵排時間長度 10 分為限，當天請自備音響，大會不提供；請於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網登記綵排時間，詳細網址及操作方式另行公告。

16. 舞臺尺寸資料：舞臺尺寸（實際可表演範圍）：1400×1235cm，

舞台翼幕間距：235cm，道具進出口：453×387cm

17. 比賽成績當天公佈於公告欄，並於「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網站」

網址：<http://140.122.72.22>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<http://www.cyc.edu.tw/> 公佈。

二十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將依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